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
会”）薪酬及福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
《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本会章程，根据公平合理、
按劳分配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本基金会长聘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章 薪酬

第三条 薪酬原则

本基金的薪酬原则是以绩效为导向。工作人员在年度绩效管
理周期内进行绩效目标的设定及考评，年终评估决定年度绩效
评级。

第四条 月薪

除某些特殊情况将在次月初付薪外，付薪日通常为当月 25
日。次月初付薪的情况适用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工作人员于后
半月（不含 15 日）入职、工作人员于后半月（不含 15 日）离
职等。

第五条 绩效奖金

本基金会在每年 10 月向工作人员酌情发放绩效奖金，奖金金额由本基金会根据上一财年（即去年 6 月 1 日至当年 5 月 31 日）的发展情况和工作人员个人绩效来确定。每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加入的工作人员，不享受当年 10 月的绩效奖金。在该奖金支付时已离职的工作人员不享受绩效奖金。对于上一财年在公司工作未满一年的，绩效奖金将按比例折算。

第六条 薪酬调整

薪酬调整通常于每年 10 月 1 日生效。本基金会将根据工作人员上一财年的绩效考评结果重新评估其薪酬。每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加入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当年 10 月 1 日的薪酬调整。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

除有特别协议或规定外，薪酬和福利均指税前收入。个人有义务依法缴纳由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第三章 福利

第八条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是指各地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享有中国大陆地区的社会保险，一般包括 6 方面：

1. 基本养老保险
2. 社会医疗保险
3. 失业保险
4. 生育保险
5. 工伤保险

6. 住房公积金

第九条 休假福利

工作人员可申请年假、病假，并依法享有婚假、产假等休假福利。休假前请向领导人请示，合理安排工作。基于管理需要，休假须经授权人员批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理事会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开始实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